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聲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游志偉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月28日107年度侵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07年度偵緝字第8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及「聲請再審（補正）狀」所載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方為適法。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首應審查其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甲○○（下稱聲請人）於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、「聲請再審（補正）狀」載明對於本院107年度侵訴字第9號判決聲請再審。惟其所述案件，經本院107年度侵訴字第9號判決認定聲請人犯乘機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實體審理後，以108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0

01 8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等情，有各該
02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依前開
03 規定及說明，本院107年度侵訴字第9號判決既經上訴，復由
04 花蓮高分院為實體判決，聲請人為自己利益提出之再審聲
05 請，應由最後實體審判之第二審法院即花蓮高分院管轄，聲
06 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於法即屬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
07 予裁定駁回。又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之
08 處，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
09 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明駿
13 法 官 韓茂山
14 法 官 李珮綾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徐代瑋